

证券代码：831368

证券简称：ST阳光通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挂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要求，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8日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鹏盛A审字[2026]00262号）及专项说明（鹏盛A专函字[2026]00042号），所涉及事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发生净亏损1,615,648.56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163,622.85元，净资产为-2,129,556.6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负债总额高于资产总额2,129,556.63元，资产负债率为110.67%；此外，本公司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429,887.47元，同时有资金900,586.75元被冻结，因现金流紧张未能如期偿还到期债务。上述信息表明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 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3)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9日